

討論事項及編號	縣都委會第306次 第 1 案	所屬鄉鎮市： 寶 山 鄉	日期：108年10月23日
案由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		
說明	<p>一、計畫緣起：</p> <p>(一)本計畫係因經濟部水利署為有效改善客雅溪排水集水區現有水患及營造集水區內整體優質環境，乃於98年10月5日以經授水字第09820210740號函核定「新竹地區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並於98年11月17日以經授水字第09820212170號函公告「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在案。</p> <p>(二)由於客雅溪整治工程乃根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進行工程施作，經濟部水利署採逐年分期方式辦理，目前下游段已完成至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外(客雅溪雙科橋至雙峰橋區段環境營造工程業於106年12月完成公聽會)；部分位於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將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完成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適當分區，始得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故為利後續工程推動，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並將其衍生之議題，併同研擬策略予以妥適處理。</p> <p>二、辦理歷程：</p> <p>(一)本府於108年5月31日(星期五)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於寶山鄉公所5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p> <p>(二)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2件(截至108年10月14日止)，詳附件一。</p> <p>(三)本案前由陳委員偉志(召集人)、謝委員政穎、陳委員天佑、黃委員書偉、劉委員馨隆、林委員鶴斯及魏委員嘉憲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於108年9月11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簡報及人民陳情意見，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經業務單位查核後提請大會審議。</p>		

討論事項及編號	縣都委會第306次 第1案	所屬鄉鎮市： 寶山鄉	日期：108年10月23日
案由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		
	<p>三、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p> <p>本次計畫範圍面積約 7.8912 公頃(圖詳計畫書所示)，包括兩部份，說明如後。</p> <p>(一)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p> <p>本次變更範圍即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變更為河川區(排水使用)等相關分區或用地，變更面積約為 7.8127 公頃。</p> <p>(二)位於公告排水堤防預定線範圍外部分</p> <p>位於公告之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外者變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變更面積約為 0.0785 公頃。</p> <p>四、變更都市計畫機關：寶山鄉公所</p> <p>五、委託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七、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及會議資料。</p>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p>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並提請大會確認，其餘建請准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p> <p>一、案內變 2-8 案非客雅溪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線)內，惟經寶山鄉公所表示現況部分做為新竹科學園區放流口使用，爰於專案小組建議屬公有地部分維持原計畫為河川區；另私有土地部分，併鄰近分區調整，請規劃單位說明調整後方案。</p> <p>二、上述之調整後方案及河川區(涉科管局放流口使用部分)後續主管機關及使用管制事項，請經濟部水利署、科管局及寶山鄉公所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確認。</p>		

討論事項及編號	縣都委會第306次 第1案	所屬鄉鎮市： 寶山鄉	日期：108年10月23日
案由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		
縣都委會決議	原公展變2-8案(依專案小組修正後變2-7案)依本次提會內容通過，其餘准照業務單位初核意見通過，免再提會討論，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審議。		

附件一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土地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情形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人1	雙龍段 237、520 地號；雙 園段 406、 407、 408、 477、478 地號；寶 中段 520、 522、 523、525 地號	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事業 部北區營業 處心竹公 氣中心(代 理人：鄭沐 平)	<p>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新竹供氣中心有2條26吋輸氣幹管通過「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客雅溪，其中1條沿客雅溪畔埋設輸送天然氣給北部發電廠發電、工業用戶用及北部民生用氣至為重要。(圖1)</p> <p>2. 爾後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請將中油公司26吋管線位置納入考量，以不遷管為原則。</p> <p>3. 若須遷移輸氣管線，須有遷管路徑供遷管之用，遷管時程無法掌握影響層面很大，且將發生龐大遷管之費用，理應請整治單位負擔。</p>		轉請二河局施工前，依中油公司建議辦理會勘。	依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情形辦理，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於未來設計施工時與中油協商處理。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人2	雙園段 495-1、 544、545 地號	新竹縣寶 山鄉衛生 所	寶山鄉衛生所於82年啟用，辦公廳舍狹小，建物第一樓層面積267.35平方公尺，部分基地屬於客雅溪河道用地，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將可能嚴重影響本所醫療保健服務，因本所於921地震時建物受損，遂於94年進行建物結構補強，才得以使用於現在。(圖2)	為整體考量寶山鄉衛生所完善醫療保健、長期照護、高齡友善、公共衛生等服務，建請惠請審慎評估規劃整治範圍及計畫施工進行時維護本所建物及其結構安全，並請規劃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給本所，日後將爭取中央經費另地重建。	考量本案係依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理變更，故有關衛生所事宜，請二河局研商處理。	考量本次變更範圍無涉機關用地調整，建議有關衛生所用地需求事宜，納入寶山都市計畫下次通盤檢討辦理。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